

广西资源县十万古田风电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6日，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金紫山风电有限公司在桂林市资源县主持召开广西资源县十万古田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金紫山风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承包总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工程区域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对工程建设情况、验收调查情况及调查报告编制主要内容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广西桂林市资源县河口乡与车田乡境内十万古田一带东山乡境内的山脊及山包区域，地貌属中山地貌。

1、主要建设内容

20台2500kW和32台3200kW单机容量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150MW；建设1座220kV升压站及相应配电设施，主变容量80MVA；新建46.7km集电线路；建设场内道路48.1km，进场道路3.3km。

2、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4年7月，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电投广西资源县

十万古田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4年9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桂环审[2014]157号”文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3年2月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电投广西资源县十万古田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发改能源[2015]36号），同意建设中电投广西资源县十万古田风电场工程。

2016年11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桂发改能源[2016]1423号文件同意资源十万古田风电场建设容量调整为150MW，建设75台单机容量2MW风力发电机组。

2017年6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桂发改能源[2017]717号文件同意资源十万古田风电场的风机单机容量由2MW调整为2.5MW。

2017年5月，中电投广西金紫山风电有限公司在资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金紫山风电有限公司。

由于本工程装机规模及总平面布置等发生变化，2018年6月，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西资源县十万古田风电场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并报送至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2018年3月，工程开工建设。

2020年12月，工程建设完成，并开始送电，目前风机运行稳定。

项目总投资130852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虽然部分风机机位、场内道路有所变化，风机数量减少，部分风

机单机容量增大，但总装机容量、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也没有新增环境敏感区，对区域环境影响变化不大，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较好地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工程占地植被类型主要为林地和荒草地，项目施工占地不会对其调查区域植物多样性造成影响。此外，建设单位已开展相关绿化工程，可减缓相应的生态影响。项目施工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施工及运行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3、环境空气影响

十万古田风电场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扬尘，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采取加强施工管理、洒水抑制、采用技术先进的设备等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影响较小。工程施工期没有发生过因大气污染造成的环保纠纷。

4、电磁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升压站外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500kV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1998)中的推荐标准值，即工频电场强度低于 4 千伏/米，磁感应强度低于 0.1 毫特斯拉。采用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进行校核，亦能满足要求。本工程运行对周边环境的电磁影响很小。

5、声环境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220kV 十万古田升压站南面、西面外 1m 处昼间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受溪流水流声干扰，220kV 十万古田升压站东面、北面外 1m 处夜间监测值无法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其余监测点处昼、夜间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在距离风机 150m 处昼、夜间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本工程升压站周边 300m 内无居民点分布，本工程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6、固体废物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十万古田风电场能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中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的要求，施工期及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当地环境影响很小。

7、社会环境影响

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综合经济效益和旅游效益。项目在施工期间和试营运期间没有出现过环境污染事故。

8、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十分重视，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有效，采取的管理措施均取得了应有的效果，环境风险事故防范的组织机构的设置具有针对性，做到了责任到人，并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本

项目环境风险小。

8、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建立有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制定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专职人员具体组织开展本工程的环境监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督促落实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五、验收结论

广西资源县十万古田风电场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在设计、施工及试运行阶段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建设项目总体上达到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尽快编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
- 2、加强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达标；
- 3、尽快推进资源县十万古田湿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 4、尽快开展运行期的鸟类监测工作。

验收工作组：

王瑞芳 董同以 鞠峰 徐建周 丁永明 杨葵
田伟伟 孙志心 赵林芳 洪 美-专
张小红
2021年5月16日

